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760591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10741号	财政检查、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经济责任审计、年报审计、专项审计、清产核资、清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司法鉴定、合并分立审计、财务咨询、验资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采购人一切需求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采购人一切需求	1	件	6000.00	6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10741号	审计服务	1	6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为积极开展往来款核查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往来款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通过甲方提供的历年记账凭证、账簿

等财务信息，厘清各项债权挂账原因，对债权性质及类型进行分析，出具债权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甲方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甲方按照本业务约定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专项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对甲方往来款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专项审计工作获取合理保证。

3、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取得被审计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任何信息泄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专项审计收费

1、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按照行业收费标准以各项往来款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2、甲方应于取得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支付。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专项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第2106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商行吉林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4701101520000269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